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文件

张环甘发〔2026〕60号　　签发人：李　煜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关于甘州区年产1500吨微生物质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陇兴农产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甘州区年产1500吨微生物质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会议审查，现对《报告表》（报批本）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张掖市甘州区党寨镇沿沟村五社，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642.13万元，环保投资17.2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新建微生物质有机肥生产车间1栋，总建筑面积1131.92m²；购置菌种扩繁、发酵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变压

器、高低压电缆、给水、排水、室外硬化等基础设施。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重点管控单元”，在采取各项有效管控措施后，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将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须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详见附件），要确保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项目建成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作为环保“三同时”验收依据。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治理与生态防护措施。

（一）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及防范措施：

1.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运输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尾气。你公司要通过采取设置围挡、场地硬化、篷布遮盖运输车辆、洒水降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冲洗车辆轮胎、加强车辆维护保养等措施将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2.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废水和施工车辆轮胎清洗废水，其中混凝土养护废水通过自然蒸发损耗，车辆轮胎清洗废水利用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均不得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如厕设施，不得随意外排。

3.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以及车辆运输造成的交通噪声。施工单位要通过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序、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和工艺、加强对运输车辆的保养和维修，确保施工场地边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标准限值。

4.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施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往就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置，禁止乱丢乱弃；产生的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拉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场所处置。

（二）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及防范措施：

1.废气污染物主要是搅拌复合废气。你公司要按环评要求在罐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设施，搅拌复合废气须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生物滤池净化，使有组织废气中 NH_3、H_2S、臭气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须经厂区建设的化粪池（$3m^3$）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张掖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张掖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严格按环评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封闭、定期对各类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主要是实验室一般检测固废、沾染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含油抹布、手套，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实验室检测危废。实验室一般检测固废、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沾染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实验室检测危废、含油抹布、手套均属于危废，要分类收集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往就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置；所有固体废物均不得在厂区内随意丢弃。

四、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监管安全股、污染防治股、大气办切实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附件：《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2026年10月23日

附件：

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

污染类别		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	达到标准
废气治理	施工期	施工扬尘 运输扬尘 机械尾气		采取设置围挡、场地硬化、篷布遮盖运输车辆、洒水降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冲洗车辆轮胎、加强车辆维护保养等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行期	搅拌复合废气（NH_3、H_2S、臭气浓度）	生产车间	集气管道收集，进入生物滤池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加强设备运行维护及人员管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改扩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废水治理	施工期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如厕设施	不外排
		施工废水		混凝土养护废水，自然蒸发损耗。施工车辆轮胎清洗废水利用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运行期	生活污水		1座3m³化粪池进行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张掖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张掖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治理	施工期	机械设备噪声 交通噪声		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序、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和工艺、加强对运输车辆的保养和维修等措施。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限值
	运行期	设备运行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封闭、定期对各类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
固废治理	施工期	建筑垃圾		可回收利用的就地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统一清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运往就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置。	合理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运行期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运往就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置。	合理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一般工业固废		在厂区西侧建设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合理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危险废物		在生产车间建设1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设备维修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沾染化学品的包装等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合理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地面及墙裙须采用铺刷环氧树脂底漆，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一般防渗区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7}cm/s；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定期巡检。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严格的火灾防范环境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按要求严格进行操作人员培训，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火灾防范的各项规章制度。原料仓库及生产车间内部配备消防栓和灭火器等应急设备。定期检查和维修火灾防范的相关设施。 （2）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淋、防晒”措施，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进行仔细检查，确保容器无破损，无泄漏；定期检查地面是否有裂痕。 （3）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减少非正常情况发生，严格按照规范操作，杜绝事故排放。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2026年10月23日印发

共印5份